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52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陳妙貞

被告 富傑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2年7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萬4,748 元及其中2萬4,855元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傑如積欠其3萬4,748 元，經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陳傑如於被告處之工資，本院以111 年度司執字第7612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承辦，就陳傑如在被告之工資予以扣押，請求被告給付應扣之

工資，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748 元及其中2萬4,855元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持本院104 年度司促字第44083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就陳傑如執行，執行標的「2 萬4,855 元及自105 年1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於111 年7 月26日就陳傑如及被告發執行命令，於系爭債權之範圍（含程序費用500 元、執行費203 元），就陳傑如對被告每月得支領之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於1/3 範圍內予以扣押，禁止陳傑如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亦不准被告對陳傑如清償（僅得就高於最低生活費1 萬7,303 元部分執行），該執行命令於111 年8月12日送達被告。系爭執行事件於111 年8 月24日就陳傑如及被告發執行命令，就陳傑如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1/3 （超過1 萬7,303 元）部分，自收受前扣押命令起，按債權比例移轉於各債人，該執行命令於111 年9 月1 日送達被告。被告自108 年前即已為陳傑如投保勞工保險，108 年1 月1日投保薪資調高為2 萬3,100 元，109 年1 月1 日投保薪資調高為2 萬3,800元，110 年1 月1 日投保薪資調高為2 萬4,000 元，110 年3 月1 日投保薪資調高為3 萬0,300 元，112 年5 月10日退保。陳傑如111 年自被告獲有36萬之薪資所得，此有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各1份、執行命令2份、勞保就保查詢資料1份、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份附卷可稽（見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31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3至21頁），並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上開事實應可認定。另依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原告對陳傑如之系爭債權即為2萬4,855元及自105年1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該利息算至調解聲請狀送達被告之
02 112年6月25日（見調解卷第43頁送達證書）約為9,264元，
03 加計2萬4,855元及程序費用500 元、執行費203 元後，已超
04 過原告請求之總金額3萬4,748 元，併予敘明。

05 五、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
06 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
07 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
08 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
09 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
10 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如上所述，原告就陳傑如有3萬4,7
11 48 元之債權，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發扣押命令扣押陳傑如
12 對被告之工資債權，並發移轉命令將陳傑如之工資債權移轉
13 予原告，則在扣押、移轉之範圍內，陳傑如對被告之工資債
14 權業已移轉於原告，被告即使前已如數將工資給付予陳傑
15 如，其效力並不及於原告，則原告當可請求被告給付扣押、
16 移轉範圍內之陳傑如工資債權。而如上所述，本件扣押命
17 令、移轉命令係於111年8月12日、同年9月1日送達被告，依
18 一般經驗，堪認陳傑如自111年8月起至112年5月10日之工
19 資，於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之之範圍，業已移轉於原告，原告
20 當可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債權。茲以陳傑如111年自被告
21 獲得之工資36萬元，除以12個月，算得陳傑如每月工資為3
22 萬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每月自陳傑如扣押、移轉之工
23 資債權為1萬元，則系爭債權總金額3萬4,748 元應已完全扣
24 押、移轉。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給付3萬4,748 元及其中2萬4,855
26 元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
28 本件為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9 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洪光耀